

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驾驶理论考场设备及办公设施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垣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五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驾驶理论考场设备及办公设施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 同（样本）	26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32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驾驶理论考场设备及办公设施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驾驶理论考场设备及办公设施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1
- 2、项目名称：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驾驶理论考场设备及办公设施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69200.00元

最高限价：1069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县区)2024CSDL439号	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驾驶理论考场设备及办公设施采购项目-1标段	1069200.00	1069200.00	是	1069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30 个工作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支持节能环保产品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 2025年01月06日至2025年01月10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12:00, 下午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1月16日08时30分

2、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

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山海大道中段路北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837391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银河国际1710室

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方式：18317598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方式：18317598911

长垣市公安局
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3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驾驶理论考场设备及办公设施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招标人)	名称: 长垣市公安局 地址: 河南省长垣市山海大道中段路北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1883739123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垣市银河国际1710室 联系人: 耿女士 联系电话: 18317598911
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
5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中采购要求。
6	资金情况	自筹资金
7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与调试工作。
8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9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之日起三年
10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1069200.00元 大写: 壹佰零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注: 供应商的招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11	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
12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
13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

1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5	投标有效期	自招标截止之日起60天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17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为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网站 提供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19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p>若供应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 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将予以答复。</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 不足5个工作日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p>
20	评标委员会成员	三人单数组成 (采购人代表占 1 人, 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专家劳务报酬	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支付发放
22	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

23	成交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将成交公示信息在政府采购公开信息规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付款方式及要求	以双方合同中约定为准
26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中的相关收费规定, 根据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7	注意事项	<p>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 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或MAC地址一致, 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p> <p>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3、磋商公告、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4、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 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 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p>

		<p>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5、供应商在谈判 (磋商) 结束前应保持在线, 以便参与谈判 (磋商) 过程 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 (30 分钟内) ,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 (磋商) 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 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p> <p>6、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p> <p>7、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 丧失 投标机会, 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8、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 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 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 即 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请 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 频磋商(谈判)澄清;</p> <p>9、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交易编号和交 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p>
--	--	---

		<p>审时应均予认可。</p> <p>10、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p>
28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p>	<p>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p>
29	<p>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30	<p>质疑</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p>

		<p>质疑联系人：代理机构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2 322 1382 528"> <tr> <td data-bbox="612 322 1382 425">电话：18317598911</td> </tr> <tr> <td data-bbox="612 425 1382 528">地址：长垣市银河国际1710室</td> </tr> </table>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提起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投诉联系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2 965 1382 1272"> <tr> <td data-bbox="612 965 1382 1068">长垣市财政局</td> </tr> <tr> <td data-bbox="612 1068 1382 1171">电话：0373-8883625</td> </tr> <tr> <td data-bbox="612 1171 1382 1272">地址：长垣市财政局4013房间</td> </tr> </table>	电话：18317598911	地址：长垣市银河国际1710室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4013房间
电话：18317598911							
地址：长垣市银河国际1710室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4013房间							
		<p>政府采购政策：</p> <p>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p> <p>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货物的价格不予扣除。</p>					

31	政府采购政策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支持残疾人就业</p> <p>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p>
----	--------	---

		<p>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3、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四、节能环保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支持节能环保产品参与；</p>
32	其他说明	<p>供应商必须承担安装调试并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等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p>

		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1) 。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p> <p>其中：</p> <p>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p> <p>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4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如磋商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磋商公告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p> <p>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p> <p>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p> <p>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G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 策 解 读

：
[/henan/content?infol=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驾驶理论考场设备及办公设施采购项目。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长垣市公安局和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定义

2.1 “采购人 ”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供应商 ” 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货物 ” 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 ”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响应文件 ” 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7 “成交供应商 ” 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3.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6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3.7 凡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有能力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服务，承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B.磋商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

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样本）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电报，下同）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9.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已印刷号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相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八、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九、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磋商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4.响应文件的澄清

14.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14.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4.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14.4在供应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特别注意事项：

15.1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5.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编制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差的；
- (5) 经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差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和编制期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差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1检查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6.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16.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7.磋商过程保密

17.1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17.2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18.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9.3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9.4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9.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 供应商投报服务及磋商情况核实的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 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书

21.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磋商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磋商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签订合同

22.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2.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 询问

供应商在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安装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4、质疑程序及处理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24.1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24.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4.3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24.4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24.5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4.6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4.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5.2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5.4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6、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6.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6.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6.3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项目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作范围

乙方根据采购清单等内容向甲方提供其所需软件及其配套设备（以下简称“软件”）。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100%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甲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付清相应合同款项，并做好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单等相关单据；

4.2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进行技术开发所必须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需求介绍、提供开发测试环境、及时对乙方开发人员问题进行相应解答；

4.3甲方提供人员配合需求分析、软件开发、系统测试、供货、安装与调试工作。

4.4甲方委派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就本项目可代表甲方，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乙方应按照采购清单及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提供服务；

5.2乙方委派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就本项目可代表乙方，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

5.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款中的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相关实施服务, 证实实施项目;

5.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他支持。

5.5乙方在项目验收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第六条 项目需求变更

6.1本合同经双方确认并签署后, 非经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需求及标准。

6.2经双方协商并就费用增减等问题达成一致后, 如需对项目的需求及标准进行变更, 应同时签署书面《需求变更单》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3口头达成一致的变更对双方均没有约束力。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双方保证并承认, 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 事先未征得对方书面正式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作信息、所有从本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 也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除本合作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 (“接收方”) 应妥善保管信息披露方 (“披露方”) 的保密信息。

7.2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保密条款在有效期内均有效, 直至信息披露方向社会公众公开为止; 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造成对方秘密泄露的, 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7.3保密有效期: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5

年。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 甲方使用本合同软件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任何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的诉求及索赔。

8.2 甲方保证, 不以任何方式侵犯项目软件权利人 (乙方或/和其供应商) 的任何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专有技术权。

8.3 为开发本合同软件而使用的其他软件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的存在而发生变化，且甲方应合法使用该软件，并保证不对该软件进行逆向工程等行为。

第九条 技术服务及免费维护期

9.1 乙方的合同软件自合同软件及其配套设备交付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3年的免费维护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解除本合同。如果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0.2 如果甲方拖延验收或者迟延付款，则向乙方承担迟延履行部分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交付，则向甲方承担迟延履行部分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战争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政府行政干预影响项目系统正常运作的情形。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12.2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条款：

13.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超出合同约定的软件功能范围的需求，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签订地为新乡市长垣县，签订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驾驶理论考场设备及办公设施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1069200.00元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项目内容及规模：

采购驾驶理论考场设备(120个考台，主控室、待考室电脑8台)及办公设施。

二、采购需求

支队科目一考场无盘考试设备需求				
序号	项目	配置描述	数量	单位
1	无盘服务器	1. 处理器：核数≥12核，主频≥2.1GHZ 2. 内存：≥32GB DDR4 3. 硬盘：≥5块企业级480G SSD 4. 网卡：万兆 5. 服务：提供三年质保。	2	台
2	一体化考台	1、屏幕尺寸≥21.5英寸，屏幕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亮度：≥300cd/m²，背光类型：LED 2、最大视角：(H)170/(V)160 3、触摸形式：全平面工业级投射式电容屏，可选左右防窥功能 4、屏幕防护等级：IP65，防尘防水，防油污 5、屏幕硬度：钢化处理，防刮伤，硬度≥7H 6、反应时间<13ms 7、摄像头：高清720P自动对焦，USB接口，可调节高度，适用于1.4米至2.1米身高 8、电源：电源输入AC220V适配器转12V供电，功耗<45W 9、散热：散热设计，风扇主动式散热 10、面板防护：IP65防尘防水 11、外壳材质：整机全钢板制造，表面计算机白 12、设计特点：整机模块化一体设计，方便安装维护，带检修门，隐藏一体走线，可定制LOGO	120	台

		<p>13、CPU：主频≥2.5GHZ</p> <p>14、内存：≥8G</p> <p>15、硬盘：无</p> <p>16、网卡：千兆网卡，支持PXE引导</p>		
3	无盘管理平台	<p>1. 国产正版软件，支持银河麒麟操作系统，服务端采用加密锁方式授权，无需连接互联网验证。</p> <p>2. ★管理端采用轻量级嵌入式数据库，无需单独安装，无需购买授权；支持数据库自动备份，不限制保留数据库备份的数量，方便服务器备份及迁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白皮书、官方网站功能截图中任一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无盘考台系统镜像支持快照方式管理，可在同一个系统镜像下部署多套应用环境，多套环境同时共存，可随时通过切换快照切换应用环境；快照回退操作无需合并数据，操作后可立即完成回退并使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白皮书、官方网站功能截图中任一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支持在无盘服务端实时监控服务器集群中各服务器的运行情况，包括服务器的CPU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网络使用情况；支持在管理平台实时监控所有考台计算机的运行情况，包括考台计算机的CPU使用率、CPU温度、内存使用率、网络使用情况、硬盘使用率，方便管理员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p> <p>5. 支持在无盘服务端配置考台计算机允许访问的时间，非允许时段内考台计算机将无法从无盘服务端启动系统。</p> <p>6. 无盘服务端能自动收集所有无盘考台计算机的硬件资产情况，包括CPU型号、内存大小、硬盘型号、显卡型号、网卡速率、主板型号；无盘考台计算机的硬件发生变更时自动产生报警记录，显示硬件变更前及变更后的信息。</p> <p>7. ▲支持无盘考台计算机绑定功能，仅绑定过物理地址和IP地址的考台计算机，可以访问应用服务器并启动运行，未授权的考台计算机无法从应用服务器启动和运行。（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白皮书、官方网站功能截图中任一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无盘服务端支持IP访问限制功能，可在选项中配置允许访问管理界面的IP列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白皮书、官方网站功能截图中任一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无盘服务端支持对无盘考台计算机的外部设备进行管控，包括USB、SATA、IDE、串口并口、蓝牙、无线等接口；支持在无盘服务端卸载无盘考台计算机的外设客户端软件，无盘考台计算机无法直接卸载外设客户端软件，防止违规操作。（提供国</p>	1	套

	<p>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白皮书、官方网站功能截图中任一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支持服务器双机热备,任意1台服务器宕机,客户机可无缝热迁移到另外一台服务器继续运行,保障终端的高可用。支持服务器之间自动同步系统镜像,支持差异传输、数据校验和断点续传,仅需维护主服务器上的系统镜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白皮书、官方网站功能截图中任一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无盘服务端可查询管理员对无盘系统所做的操作记录,包括登录系统,设置/退出超级用户,修改策略,修改考台计算机信息,禁用/启用考台计算机,远程开机、关机、重启,支持按分类查看操作日志。(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白皮书、官方网站功能截图中任一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无盘服务端支持三员管理,管理权限划分为“配置、授权、审计”,三员相互独立,系统管理员:负责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操作系统功能;安全管理员:负责配置系统管理员的权限,账号是否启用;安全审计员:负责对管理员操作记录的审计,审核管理日志;(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白皮书、官方网站功能截图中任一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支持无盘考台计算机USB设备绑定功能,仅绑定过的USB设备可以正常使用,接入未绑定USB端口的USB设备,考台计算机将锁屏提示异常,倒计时10秒关机,并且发送报警日志到管理平台。(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白皮书、官方网站功能截图中任一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无盘服务端支持交换机端口绑定功能,考台计算机只能从已绑定的交换机端口启动系统,考台计算机更换交换机端口后将无法启动,并显示端口异常。(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白皮书、官方网站功能截图中任一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管理每个考场的无盘服务端,查看无盘服务器的运行状态、考台计算机运行情况以及审计考台计算机日志;(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白皮书、官方网站功能截图中任一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6.▲支持在管理中心统一管理下属所有考场的考台镜像,管理中心修改镜像后可自动同步至每个考场的无盘服务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白皮书、官方网站功能截图中任一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p>17.▲管理中心下属的所有考场若有考台计算机出现违规行为，如运行考台程序白名单以外的程序、非法考台计算机接入、外设非法变更等，可在管理中心查看日志信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白皮书、官方网站功能截图中任一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无盘终端授权	<p>1. ▲客户端支持河麒麟、统信UOS、中科方德、ubuntu桌面操作系统，支持考台计算机无任何存储设备直接通过网络启动，脱离无盘镜像服务器后无法启动和运行。（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白皮书、官方网站功能截图中任一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考台计算机系统镜像需为标准的VHD格式，镜像类型支持配置多种模式，包括动态扩展格式、稀疏格式、GPT分区格式，方便管理员维护镜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白皮书、官方网站功能截图中任一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考台计算机完全利用本地计算机资源，无硬件虚拟化层，不采用KVM、Xen等影响本地性能的虚拟化技术，保留原有PC的计算能力，无性能损耗。（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白皮书、官方网站功能截图中任一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考台计算机支持按策略配置，包括启动的多套系统、每个系统是否还原保护，考台计算机支持系统启动菜单。（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白皮书、官方网站功能截图中任一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考台计算机支持内存缓存，可按固定值分配也可按百分比分配。且支持网卡智能加速。</p> <p>6.▲支持考台计算机的自定义配置，即按考台计算机为单位来配置每台考台计算机的启动方式以及网络设置（子网掩码、网关、DNS、分辨率、启动服务器），方便灵活修改考台计算机的设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白皮书、官方网站功能截图中任一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支持考台计算机运行程序的管控，可在管理端设置程序运行白名单，除了考台必须运行的程序外，不允许其他任何程序运行。（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白皮书、官方网站功能截图中任一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支持考台计算机日志收集，包括系统日志，安全日志，应用程序日志，软件安装卸载日志，USB设备接入拔出日志、文件夹共享日志等，服务端对所有考台计算机的日志进行查询分析及导出，可对考台计算机的操作日志查询追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白</p>	120	套

		皮书、官方网站功能截图中任一项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核心交换机	1.提供16个万兆/千兆自适应SFP+光口 2.交换容量≥2.0Tbps, 包转发能力≥200Mpps,	1	台
6	交换机	1.提供48个千兆电口, 4个万兆/千兆自适应SFP+光口 2.交换容量≥336Gbps, 包转发能力≥130Mpps,	3	台
7	光缆	QSFP+AOC有源光缆	6	根
8	考场监控	400万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2688 × 152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Smart侦测: 10项事件检测, 1项异常检测支持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支持Smart265/264编码,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数字降噪, 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子码流: H.265/H.264/MJPEG 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存储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95% (无凝结)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95% (无凝结)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41 A, 最大功率: 5 W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圆口 防护: IP66	29	个
9	智能球机	400万双光轻智能球机 7寸双光智能球机, 支持智能补光模式, 设备默认为黑白夜视, 检测到人形后自动切换为全彩画面 支持1/2.8" 400万光学变焦镜头,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 低功耗, 红外补光150 m, 白光补光100 m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随适用于交通道路, 广场、公园、出入口、园区周界等场景内置加热玻璃, 有效除雾。 IP66, 符合GB/T17626.5四级标准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宽动态: 支持真宽动态 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 内置Micro SD卡插槽, 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 报警输入: 2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1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入, 音频峰值: 2-2.4V[p-p], 输入阻抗: 1 kΩ±10%	2	个

		音频输出：1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Ω 供电方式：DC36V 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24 W（其中红外灯最大功耗：9W） 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90%(无凝结)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除雾：加热玻璃除雾		
10	录像机	2U机架式9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ATX电源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9个SATA接口，可满配16TB硬盘 视频接口：2×HDMI，2×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全双工RS-485接口 USB接口：2×USB 2.0，2×USB 3.0 扩展接口：1×eSATA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320Mbps 输出带宽：256Mbps 接入能力：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32×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8K+1080P、2×4K异源输出 RAID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	1	台
11	硬盘	8T	8	块
12	交换机	48个10/100/1000Base-T RJ45端口 支持802.1Q VLAN、MTU VLAN、端口VLAN 支持QoS、带宽控制、风暴抑制 支持端口汇聚、端口监控、端口隔离、端口流量统计 支持线缆检测、环回保护	1	台
13	屏蔽仪	CDMA频段发射频率 860-894MHz GSM频段发射频率 925-960MHz DCS/PHS FDD-LTE 1805-1925MHz 3G频段发射频率 2010-2170MHz 4G频段发射频率 2500-2650MHZ PHS频段发射频率 1880-1930MHz TD-LTE频段 2300-2390MHz 2.4GWIFI频段 2400-2500MHZ 5G1频段发射 3400-3600MHZ 5G2频段发射 4800-4900MHZ 广电5G 750-805MHz 电源 输入AC110V-240V 功率 50W	1	套
14	椅子	坐垫为皮革饰面 座板为木板 中间配有海绵缓冲。	120	把

		液压可调节升降气泵。电镀五角支架； 坐垫颜色：黑色		
15	电脑	CPU: 六核心, 主频3.2Ghz以上; 内存: 8G DDR4 2666MHz 内存; 硬盘: 512SSD 硬盘; 扩展槽: 1个PCI-E*16、2个PCI-E*1、1个PCI槽位; 接口: ≥6个USB 3.1接口 (其中至少前置2个USB 3.1 G2), 1组PS/2接口、1个串口, 主板集成HDMI+VGA视频接口 (非转接VGA接口); 电源: 110/220V 210W 85%节能电源; 安全特性: USB屏蔽技术, 仅识别USB键盘、鼠标, 无法识别USB读取设备, 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机箱: 标准MATX立式机箱, 采用蜂窝结构, 散热更为有效; 机箱15L, 顶置提手, 方便搬运, 顶置电源开关键, 方便使用; 显示器: 21.5英寸液晶显示器。	8	台
6	综合布线 (考台供电及网线施工)	超五类网线: 超5类网线,Cat5e非屏蔽双绞线 标准: 符合ISO/IEC 11801、TIA-568.2-D、GB/T 18015.5要求,所用材料符合RoHS要求, 性能指标优于现行5e类线缆100MHz标准; 芯线规格:24AWG,无氧铜; 线缆结构: 4对8芯双绞线,每芯均有颜色区分,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码, 有撕裂绳;	5	箱
		主电线6 ² 电线2.5 ²	1	批
		PVC线材护管	1	批
		综合附件	1	批
		安装施工	1	项
17	安装调试、培训			项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1、磋商

1.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

1.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 2 人。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磋商程序

3.1.磋商

3.1.1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

3.1.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1.3磋商原则

- (1) 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3.2.磋商程序

3.2.1 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3.2.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3.2.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2.4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5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评审磋商文件

4.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 (1) 法人身份证明；（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1) 查询渠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上的查询记录；】**

以上证件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评审时无需提供原件。

4.2、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 (1) 供货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齐全;
- (3) 磋商有效期满足;
- (4) 报价没有选择性;
- (5) 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5、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报价 (共30分)

- (1) 由采购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项目预算金额为:1069200.00元;

供应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磋商报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2)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对小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节能产品	1%
环保产品	1%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投货物中如有涉及到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环保产品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如果所投产品是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给予优先采购的权利,须提供以下材料:

投报产品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30\text{分}$$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折扣。

综合及技术部分(共7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办法	满分
综合部分	1	企业业绩	6
	2	资质	9
技术部分	1	参数评分	40
	2	供货、安装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3	售后服务	5
总分100分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五、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六、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交易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八、成交通知

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即以书面确认。

2、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合同授予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十、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十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二、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三、质疑处理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 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 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 4013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十四、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驾驶理论考场设备及办公设施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1；(县区)2024CSDL439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 报价明细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八、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九、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其他资料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驾驶理论考场设备及办公设施采购项目
供应商全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仅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后期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	证书号:		
其他（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意（满足）	补充说明
1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	供货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4	付款方式：第四部分合同中规定。		
5	投标有效期：由递交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质疑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说明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货物的价格不予扣除。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品牌及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注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 2、获取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九、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中 规格型号、技 术指标	投标文件规 格、型号技术 指标	偏差详细描述	偏离内容	正/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供应商对本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具有正、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进行描述的，评标小组将可能不予推荐。

十、技术部分

十一、其他资料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3、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